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民字第1110005677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劉志祥1員，111年5月4日鳳鎮民字第1110005629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地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查役男劉志祥本年(111年)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志祥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劉志祥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劉志祥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線

鎮長蕭文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